SEP192022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7648852 日期：2022年9月1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 I-140，其他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禽肉切割工。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就业类移民签证类别下的非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该移民签证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非公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岗位。

尽管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但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且该工作邀请是真实的。审理主任还基于有关申请人真实工作邀请的贬损性信息作为撤销该申请的依据。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且工作邀请是真实的，并主张审理主任在未对所提交文件进行分析的情况下驳回了申请人的支持性证据。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案件发回重审以作进一步考虑。

一、就业类移民程序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参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且雇用非公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参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并附上经认证的劳工证。参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

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规定国土安全部部长可以"基于正当和充分的理由，撤销任何申请的批准。"根据法规，该撤销权被授予任何有权批准移民签证申请的USCIS官员，"当撤销的必要性引起[USCIS]注意时。"8 C.F.R. § 205.2(a)。USCIS必须在进行书面撤销通知之前，向申请人发出其意图撤销先前申请批准的通知，并给予提交反对证据的机会。参见8 C.F.R. § 205.2(b)和(c)。

二、分析

本案的争议在于审理主任是否适当地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我们认定审理主任未提供充分的分析以解释撤销的依据，因此妨碍了申请人质疑该不利决定的实质性机会。

审理主任于2017年批准了该申请。在受益人于纳什维尔外地办事处参加签证面谈后，USCIS在申请人的住所和工作场所进行了实地访问。这些实地访问产生了不利信息，促使审理主任于2019年2月发出了意图撤销（NOIR）该申请批准的通知。

在NOIR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根据受益人在签证面谈中的宣誓陈述，受益人似乎在与劳工证程序相关的事项中支付了招聘费用，违反了20 C.F.R. § 656.12。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受益人在高管级别职位的就业历史使人对其声称从事禽肉切割工工作的意图产生怀疑。1 此外，审理主任注意到记录中未包含申请人自优先日期起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充分证据。参见8 C.F.R. § 204.5(g)(2)。审理主任还表示，根据受益人的背景和相互矛盾的宣誓陈述，受益人似乎虚假陈述了其担任所提供职位的意图，因此有理由认定存在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并根据20 C.F.R. § 656.30(d)使劳工证无效。

在回应NOIR时，申请人提交了大量文件，包括受益人的宣誓陈述；申请人副董事长兼首席财务官的函件；申请人与l I之间关于提交劳工证及受益人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和表格I-485（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相关服务的合同文件、发票和付款收据；受益人签署的"工作协议"；证明受益人出现在申请人工作场所的加油站收据复印件和照片；受益人与USCIS面谈的记录誊本；以及受益人与受益人位于韩国的移民代理之间的合同文件。申请人还提交了支持其

1 如果USCIS有理由怀疑申请中所述的某项主张，USCIS可以驳回该主张。参见，例如，本法第204(b)条，8 U.S.C. § 1154(b)；Anetekhai v. INS，876 F.2d 1218, 1220 (5th Cir. 1989)；Lu-Ann Bake1y Shop, Inc. v. Nelson，705 F. Supp. 7, 10 (D.D.C. 1988)；Systronics Co1p. v. INS，153 F. Supp. 2d 7, 15 (D.D.C. 2001)。

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据，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季度纳税申报表以及2016-2017年提交的所有表格I-140申请清单。

在撤销通知（NOR）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解决记录中关于受益人从事所提供职位意图的不一致之处，且未能提供具有证明力的文件以证明受益人不存在涉及劳工证的不当付款。审理主任认定，基于NOIR中指出的贬损性信息，申请人未能证明所提供职位是真实的工作邀请。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处理其论点和回应NOIR时提交的证据，而是简单地驳回或忽视了记录中的证据，并认定此类提交材料"不相关"。申请人主张其提交了充分的证据以克服审理主任在NOIR中关于工作邀请真实性的疑虑，以及证明其有足够的净收入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证据。作为替代主张，申请人声称其已提交充分证据以在综合全部情况下证明其支付能力。

我们认定审理主任的NOR存在缺陷，因其未充分解释撤销的理由。在撤销申请批准时，审理主任负有积极义务解释撤销的具体理由；该义务包括告知申请人为何证据未能满足本法第291条规定的举证责任。参见8 C.F.R. § 103.3(a)(1)(i)。本案中审理主任的NOR未解释为何回应NOIR所提供的信息不充分，或如何未能满足其关于所寻求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

例如，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一份四页的宣誓陈述，概述其从事所提供职位的真实意图并澄清向移民代理付款的性质。尽管审理主任承认该陈述的提交，但未讨论该陈述的内容，也未解释为何该陈述不足以反驳NOIR中指出的不一致之处。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质疑工作邀请是否真实时引用的一项案例特别指出，"还可以考虑[非公民]本人关于其预期就业的声明"，以及与从事特定职业意图相关的其他因素。参见 Matter of Semerjian，11 I&N Dec. 751, 754 (Reg'l Comm'r 1966)。在此，审理主任未分析或考虑受益人的陈述，也未提供任何解释说明为何此类证据被贬低。

审理主任还忽视了其他文件，包括将受益人置于申请人所在地的加油站收据和照片，以及受益人签署的"工作协议"，该协议概述了所提供职位的要求和福利。审理主任拒绝审查工作协议，因其未注明日期，且尽管承认其提交，仍拒绝

讨论或评估为支持受益人出现在申请人工作场所而提交的收据和照片。2

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与USCIS官员面谈的转录文本，申请人声称该文本澄清了关于受益人真实工作意图的不一致之处以及NOIR中提出的不当付款问题。审理主任以该转录文本系自我服务为由予以拒绝，因为该转录文本基于受益人自己对面试的录音。3 审理主任拒绝审查该转录文本以及其他提交的文件，且该决定未解释为何针对NOIR所提交的信息在真实工作邀请问题上不充分。

关于其支付能力，申请人针对NOIR提交了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提交了额外材料以支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中讨论的因素，该案允许USCIS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全部情况。尽管申请人主张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但其请求审理主任在评估其支付能力时以全部情况作为替代考量。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其经营年限、员工人数、业务增长的主张和证据，以及支持其劳动力（主要由非技术工人组成）高流动率的文件。然而，审理主任无视了这些证据，在评估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仅关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最后，从审理主任的NOR中不清楚是否实际作出了欺诈或对重要事实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如果作出了，该认定是针对申请人、受益人还是两者。要认定欺诈，移民官员必须确定：(1) 申请人或受益人获取或试图获取美国移民法下的利益；(2) 申请人或受益人作出了虚假陈述；(3) 该虚假陈述系故意作出；(4) 该虚假陈述具有重要性；(5) 该虚假陈述系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6) 该虚假陈述系意图欺骗有权对该请求采取行动的美国政府官员（通常为移民或领事官员）；以及(7) 该美国政府官员相信该虚假陈述并据此授予利益。见8 USCIS Policy Manual J.2(C),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要认定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移民官员必须确定：(1) 申请人或受益人获取或试图获取美国移民法下的利益；(2) 申请人或受益人作出了虚假陈述；(3) 该虚假陈述系故意作出；(4) 该虚假陈述具有重要性；以及(5) 该虚假陈述系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见8 USCIS Policy Manual J.2(B),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另见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 Matter of

2 在确认收到受益人的宣誓声明和额外文件后，审理主任表示：“ 虽然这些因素可在考虑受益人接受家禽肉切割工工作的意图时予以考虑。 ”这一不完整的陈述未反映对所提供证据的分析，且审理主任未在NOR的其他部分进一步澄清为何此类证据不充分。
3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拒绝该证据（由第三方转录公司转录）是错误的，并提交了包含面试录音的CD。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 (BIA 1975)。“ 故意 ”一词意味着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相信事实并非如此。见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 重要 ”虚假陈述是指“ 倾向于阻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 ”的陈述。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

在NOIR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其打算以欺诈或对重要事实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撤销申请的批准。作为回应，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裁定提出异议，并提供证据反驳该裁定。NOR未涉及申请人对该问题的回应，也未具体阐明是否作出了欺诈或对重要事实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

鉴于上述缺陷，我们撤回审理主任的NOR，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以进一步考虑申请人代表受益人所寻求的移民利益的资格。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可考虑发出新的NOIR，并给予申请人回应的机会。如果审理主任对申请人、受益人或两者作出欺诈或对重要事实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审理主任必须根据上述判例法阐明该认定的依据。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此案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以进一步考虑。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